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財團法人租（使）用，未盡主管機關管理督考等職責，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糾正

審計部查核發現，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提供財團法人使用，部分財團法人無償使用之面積已超逾規定，且未計收租金；又原民會未能主動查知違規情事，亦無法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現況資料等情。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處，該院於本(103)年 7 月 8 日糾正原民會。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超過 0.3 公頃，超過部分應計收租金等。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274 筆供宗教財團法人使用，面積 22.13 公頃，占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26 萬餘公頃之 0.008%。

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提供財團法人租（使）用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財團法人無償使用同一地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面積超逾規定；部分地方政府將原住民保留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且承租人非作為自住房屋使用，面積亦超逾規定；原民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無償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未訂定相

原民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供宗教財團法人
租（使）用分布情形一覽表

保留地座落	筆數	面積(公頃)
合計	274	22.13
南投縣	82	6.43
花蓮縣	50	4.72
臺東縣	29	3.10
新竹縣	44	2.52
高雄市	27	2.00
宜蘭縣	23	1.86
屏東縣	19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關督考措施，無法主動查知違規情事等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情事。經審計部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陳報監察院核處，嗣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本年 7 月 8 日公告糾正原民會。[（詳監察院公報第 2927 期）](#)